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规〔2024〕1号

##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石狮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  
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29号）要求，我市开展了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调整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：青苗赔偿费和其他地上物按实进行清点，赔偿标准参照附件执行。

二、涉及房屋征迁补偿标准参照具体项目或片区征迁补偿方案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2

月 17 日，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做好征地补偿标准宣传解释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到位。同时，要做好相关征收土地档案的整理。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石狮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赔偿标准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石狮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赔偿标准

### 一、果树

单位：元/

株

果树类型	规格	单位	补偿价格 (元)	合理株数 (株/亩)
龙眼	树高 $\geq$ 5米	株	950	25 ~ 40
	4米 $\leq$ 树高 $<$ 5米	株	800	
	3.5米 $\leq$ 树高 $<$ 4米	株	600	
	2.5米 $\leq$ 树高 $<$ 3.5米	株	400	
	1米 $\leq$ 树高 $<$ 2.5米	株	200	
	树高 $<$ 1米	株	100	
石榴	已产果	株	500	25 ~ 40
	已成年未产果	株	250	
	未成年	株	100	
芦柑	已产果	株	150	25 ~ 40
	未产果	株	50	
杂果		株	50	25 ~ 40
果苗		株	10	
材林	幼林	亩	500	
	中龄林	亩	700	
	成熟林	亩	1000	
竹林和其他非经济林		亩	500	
花木、苗圃	盆栽	亩	3000	
	苗栽	亩	7000	
其他青苗	蔬菜类	亩	5000	
	水稻等水田作物类	亩	5000	
	花生、瓜果等旱地类	亩	3000	

注：征地拆迁公告发布后抢栽、抢种的，不予补偿；征地拆迁后砍伐的林（果、竹）木等归原所有者所有，超过合理株

数的按合理株数计价补偿。

## 二、坟墓

绞棺 3000 元/个，长墓 2000 元/个，中墓 1500 元/个，小墓 1000 元/个。